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主要交易

#### 有關建議收購

####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 之49%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其中2,0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其餘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承付票(可作調整)之方式支付。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一切相關資料。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賣方： 賣方

買方：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7,0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40,000港元屬可獲退還之按金，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其餘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而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作之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96,000,000港元。估值報告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內。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建基於上述估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有關訂約方均已正式簽立股東協議；
- (b)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c)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結果為買方所完全信納；
- (d)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a)、(b)、(c)及(d)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而買方並無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或賣方與買方未能以書面方式達成任何協議以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則賣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任何利息），而於賣方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後，該協議將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均再毋須因為該協議而負上進一步責任，惟因該協議遭先前違反而應得之任何權利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 承付票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以支付部份代價，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個曆年之日

### 利息

承付票將每季根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 贖回

本公司可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承付票之全部或部份（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為本公司與承付票持有人所協定之其他金額）。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列明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承付票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承付票之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額及其應計之任何利息。有關違約事件為：

- (a) 有關將本公司結束或清盤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上述事項頒佈任何命令，惟倘上述之結束、清盤或出售及分配是由於或關於將於其後不久進行之任何合併、收購、綜合或重組而進行者，則作別論；
- (b) 任何產權負擔之承押記人取得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資產或業務的管有權或有關資產或業務被清盤接管人所接管；
- (c) 本公司任何主要部份之財產被扣留、沒收或被施加一項執行之查封令而上述各項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被放棄；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停牌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因聯交所審批本公司之公告或通函而停牌除外)，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
- (e) 在未取得持有未償還金額不少於1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的持有人(如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目前仍未償還之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轉讓*

承付票持有人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以契據方式自由轉讓及指讓承付票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或指轉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為有關訂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之股權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開始生效*

股東協議須於完成時同時開始生效。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委任、一名由賣方委任，而一名由United Value委任。

### *主席*

伍先生為United Value委任之董事，彼將於股東協議之期內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並且負責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以惠及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親身出席或由當時之替任人出席)，其中兩名為買方提名董事、一名為賣方提名之董事，而一名為United Value提名之董事。

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出現之所有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與會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惟以下事宜須得目標公司股東的一致同意：

- (a) 修改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以及通過任何與股東協議之規定不一致的決議案；
- (b) 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款（根據該協議所載規定而進行者除外）或創設任何合同或責任以支付款項或金錢等值；及
- (c) 向任何人士（包括目標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發行或配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
- (d) 更改目標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 *對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將之抵押的限制*

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以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若未得買方之事先書面批准，賣方或United Value均不得出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惟任何經批准轉讓之承讓人須訂立信守契據以受到股東協議之約束。

####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須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目標公司清盤或不再存在為止。

股東協議須由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目前由賣方及United Value分別擁有75.5%及24.5%。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995	10,422
除稅前溢利	403	5,376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403	5,376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以及提供先人紀念龕和紙紮品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和把握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之財務增長和致力提高股東價值。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專業音樂教育業務之機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一切相關資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不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該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作實，或以賣方與 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時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 2,0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erb Luc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付票」	指	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厘之承付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支付，此為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有關訂約方」	指	目標公司、賣方、United Value、買方及伍先生

「伍先生」	指	伍樂城，United Value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有關訂約方將就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而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同時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Value」	指	United 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Beyond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